

5年34部地方法规护航城市发展

让百姓享受法治红利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吕友明 李胜平 闵凯华) 5年内,我市先后制定、修订、修改法规共计34部。昨日,长江日报记者从市委法治办获悉,2012至2016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一批具有武汉特色、有效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不仅为城市发展护航,更为百姓带来了法治红利。

5年出台17部新规
“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的原则。5年来,先后制定17部法规、修订7部法规、作出3件修改决定(涉及10部法规),不断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加快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和具有武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

17部新规从轨道交通、医疗、知识产权、生态线控制、全民健身、历史建筑等多个涉及民生、经济和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建立了一套接地气、管用的法律制度规范。

审议修改时,市人大常委会把重点放在法规核心制度、关键条款的设计上,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

多规定为全国首创

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是全国首部关于城市综合管理的法规。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是全国首部关于生态框架保护的地方性法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全国副省级及省会城市中首部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

审议修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时,广泛听取意见,合理确定禁止燃放区域,武汉成为全国首个“限改禁”的城市。审议修改湖泊保护条例时,重新核定了湖泊“家底”,对湖泊划定“三线一道”,对违法填湖占湖、污染湖泊等破坏湖泊生态的行为加重处罚力度,该条例被誉为全国“最严湖泊保护法规”。

新规跟着“变化”走
新规的制定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5年的立法成果都集中凸显武汉特色,新规跟着“变化”走。

全民健身不仅是城市话题,更是关系百姓生活的民生大事。十年前,武汉参加体育锻炼的体育人口比例只有

27%,目前这一比重已上升至46.5%。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全民健身条例出台后,全民健身专项资金首次纳入政府预算,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见义勇为到底如何定义?如何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近年来,这一话题不断成为城市热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时,确立“鼓励见义勇为、倡导见义智为”的立法理念,并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20余家中央和地方媒体进行了报道。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组建立法顾问组,聘请9名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常委会立法顾问。去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建立法规草案表决前评估制度。对法规草案中焦点、难点问题,拟定不同的解决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集中审议。

审议修改过程中,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2013年以来,先后在新浪网、腾讯网、武汉人大网开设“武汉人大立法”官方微博,搭建听取公众对立法意见的网络平台。先后设立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通直接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



全国副省级及省会城市中唯一的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5年制定)

- 我市新增13个项目入围省非遗名录
- | | | |
|-------------|---------|------------|
| 大禹治水传说 | 古琴艺术 | 武汉枕头木偶戏 |
| 武汉相声 | 江氏秤制作技艺 | 苏恒泰油纸伞制作技艺 |
| 古籍修复技艺 | 楚剧 | 叶开泰传统中医药文化 |
| 木兰庙会 | 武汉木雕 | 老四堂郑氏正骨疗法 |
| 扬子江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 | |

全国首部城市综合管理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2年制定)

- 一、明令禁止城管“钓鱼执法”行为
- 二、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客运交通、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湖泊保护做出明确管理规定,违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不按照规范设置门面招牌的
- 在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

全国首部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2015年制定)

- 一、严格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和调整程序
- 清理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已有项目1500多个
- 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 造成山体、水体、农田、林地、湿地、绿地等生态要素破坏的,严格追究责任
- 三、严格限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

国内第二部“文明行为”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5年制定)

- 逐步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按照自愿原则对个人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对个人文明行为可以给予奖金、荣誉证书等奖励。
- 鼓励文明行为: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捐献人体(遗体)组织和器官的行为,志愿服务活动等

誉为“最严湖泊保护法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

- 一、重新核定湖泊“家底”,对湖泊划定“三线一道”
- 二、加强湖泊生态系统保护和水质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 三、对违法填湖占湖、污染湖泊等破坏湖泊生态的行为加重处罚力度
- 提高破坏湖泊的违法成本,填湖者处罚翻10倍,最高罚款50万元
- 建立湖泊保护档案制度和湖泊保护诚信档案制度

武汉成为全国首个“限改禁”的城市

《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2013年修改)

- 合理确定禁止燃放区域
-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东湖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东湖风景区、化学工业区、临空港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地区是否禁止,需报市政府批准
- 江夏区、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汉南区等5个新城区禁燃区域、时间,由所在区政府确定

法规这样影响你的生活

《武汉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2012年制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120”专用呼叫号码,不得谎报急救信息,不得对“120”呼救专线电话进行恶意干扰
-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急救中心、急救站进行演练,组织考核
- 急救中心在受理急救医疗呼救时,应当对伤病员或者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急救指导

刘清“生死营救”背后 3年接受千余急救培训每月考核满分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张丽)“别慌,我来教你!”武汉120接线员刘清“26分钟生死营救”感动全国。正是《武汉市院前急救条例》的出台,3年中,刘清接受1000多种疾病急救培训,最终,她用责任与爱心将掌握的急救知识传递给求助者。

昨日,市人大法规处相关人员感慨,这些日子,每次看到刘清的报道,心中都有无限的温暖和欣慰。

2012年前,国家和省里一直未能出台专门的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法律、法规,曾有市民因未得到规范的急救指导而失去生命。

从同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的刘清,接受过

1000多种疾病急救培训的培训。她说,3年来,每月都在接受考核,接线问答指导常是满分。

刘清每月接受考核的3年,就是《条例》施行的3年。

武汉120急救中心相关负责人说,《条例》实施后,中心城区新增急救站12个,现已达到43个,新城区建有6个急救中心,10个急救站。市急救中心和新城区急救中心实现“三方通话”方式的呼救转接,中心城区救护车分级调派工作日益完善。

据统计,2016年,全市共完成日常急救11万余次。近4年来,全市急救总量同比增长率平均为11%。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修订)

- 改变绿地性质时,申请人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根据规划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
- 对已建成的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和行道树形成的城市林荫道,由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地与绿色廊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申请移栽、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50株以上或者其他地区树木100株以上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施工绕行保住百棵行道树 武汉树木穿上法律“护身符”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赵旋)作为我市“海绵城市”试点项目之一,青山区工业路至建设四路排水工程专门为近百棵行道树调整了施工方案。今年3月,施工方为使百株行道树无须移栽,专门修改施工方案。

按照原有方案,工业路需移栽32株,建设四路需移栽74株,共计106株。这106株树包含银杏、广玉兰、水杉、枫樟、樟树等多个树种。特别是52株梧桐树,最粗壮的直径已有69厘米,移栽后基本难以存活。

“如果一移了之,会非常可惜。”市城投集团相关负责人说,经过与市园林和林业局反复商量修改了方案。虽然施工难度增大,但因节省了移树、运树费用,整体工程费用基本持平,而移栽的树木由106株减少到4株。

这样的做法曾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那么施工单

位为保护树木更改施工方案究竟有没有强制标准?

记者从市园林和林业局了解到,2014年7月1日,新修订的《武汉城市绿化条例》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设计,应当尽量避免移栽、砍伐树木,并对更换行道树及移栽、砍伐树木等行为作了严格限制,明确了经批准砍伐树木的补植标准。这就相当于给全市树木上了一道法律“护身符”。

在新的《绿化条例》施行以前,施工单位适当考虑避免移栽、砍伐树木更多的是凭借社会责任感。市园林和林业局审批处相关负责人坦言,虽然施工中已尽量做到树木尤其是大树应避则避,但是这个问题上升到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来保护城市树木,就成为建设施工企业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

- 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劳动争议纠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 简化法律援助的申请手续,对特殊困难群体申请法律援助时免于审查其经济状况:
 -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困难救助金的人员;
 - 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的人员;
 - 重度残疾人和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新修法援条例增加受益人群 89名农民工4天拿回百万元工钱

本报讯(记者冯劲松 实习生朱丽兰 通讯员贺玲 雷学武 胡丽娅)通过法律援助,89名农民工只用4天就拿回了百万元工钱。昨日,从武汉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获悉,截至今年11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76件,仅为农民工群体法律援助案例就达2138件。

今年1月底,来自红安的老胡打完工,却未领到薪水。在工地上,与他有同样情况的农民工有80多位,劳务公司拖欠他们工资达百余万元。

1月31日,江汉区汉兴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得知此事,迅速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万利强进行调查。在司法所及律师的耐心调解下,2月3日下午,89位农民工102万人民币工钱发放到位。拿到工资,老胡高高兴兴回家过年。

去年6月1日,新《条例》实施,考虑到农村进城务工

人员不便开具经济困难证明,特别规定不再审查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并开通了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农民工讨薪事件。

“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进一步扩大社会覆盖面,把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保障公平正义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法律援助作为政府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在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据统计,2016年来(截至11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76件,其中刑事1324件,民事7252件,行政37件;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务104803件,共为困难群众挽回各类经济损失9亿余元。

《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2014年制定)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可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激励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设知识产权特区
-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用知识产权到孵化器创办企业可享场地租金等多项优惠
- 高校、科研院所对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可自主处置,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不再审批

立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助大学生1元钱“买下”学校专利

本报讯(记者冯劲松 通讯员鲁伯轩 姚勇)对!你没看错。大学生1元钱就“买下”了学校专利。近日,长江日报记者了解到,武汉理工大学的学生刘静文收到学校发给他的专利“红包”。刘静文成为《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出台后,武汉地区在校大学生向校方“买”专利的第一人。

说起此事,刘静文回忆,他最初想要创业,是源于一次旅游体验。因司机出隧道口受强光刺激,差点出事故。能否有一种技术能解决这个问题?事后,他检索到学校正有“公路隧道出口防眩原理解决方法”等的专利。经学校同意,刘静文以1元的价格买下相关专利的3年使用权,用于他创业的公司。

其实,刘静文能收到“专利红包”,得益于《武汉市知识

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出台。

2015年2月1日起,《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它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高校、科研院所对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可自主处置,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此外,《条例》还允许项目研发团队就该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比例等与所在单位做出书面约定。

当前,我国在国家层面仅有《专利法》《商标法》等专门法,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综合性立法。我市从2006年就开始开展知识产权立法研究,历时8年才出台这部法规。

该校科学与技术发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规实施后不仅带动盘活高校专利资产,促进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实施,也为学生创业创新铺就了光明大道。

“我身边的法律故事”征集

法律规范包罗万象,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在你身边,有没有发生让人印象深刻的法律故事?不论是欢喜还是忧愁,不论进展到什么阶段,都可以讲给我们听。

即日起,长江日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我身边的法律故事”,将用文字和影像记录下你的故事,为你留下最宝贵的人生回忆。如果你有需要,长江日报公益律师团的上百名公益律师还将为你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1、电话 85771888 -2907 或者 4006075180
2、扫描“法治武汉”微信公号并留言
3、邮箱:cjrbawyer@163.com
武汉市法治办与长江日报合办